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公告

为做好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第三方验收测评工作，根据《龙岗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深龙政数规〔2021〕1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公司。

一、服务名称

龙岗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项目（一期）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设备查验：依据建设合同对货物采购的到货一致性情况进行查验，包含设备数量、型号及规格查验、软件许可查验、设备运行状态查验；

系统功能测试：按照相关工程技术文件及标准对有关子项目的功能实现进行检测，确认其是否已正常实现，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以及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的要求。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中提到的系统模块及模块下的各功能点是否全部实现，且功能的实现是否与需求相符。

系统性能测试：按照相关工程技术文件及标准对有关子项目的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检测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以及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的要求，以验证所测试的系统的性能效率是否在正常情况下满足建设及使用要求。

安全测评：按照相关工程技术文件及规范检测信息安全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建设合同以及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的要求，对项目的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检测，确保应用系统中不包含高级别安全漏洞。以验证所测试的系统的信息安全性是否满足建设及使用要求。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提供者提供验收测评服务并形成相关报告。

2.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做好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项目的一切信息。

 3.服务过程应做好风险预防措施，测评人员应该仅以发现系统安全问题为目的，不得采取对被测系统带有破坏性的信息安全测试。

三、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完成。

1. 费用预算：

36万元人民币以内（含税）。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至少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获得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覆盖所检内容领域的检验机构或实验室认可证书（以下简称CNAS）；②获得有效的发证机关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覆盖所检内容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国家级CMA）；③获得有效的省级（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覆盖所检内容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省级CMA）；

3.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报告）；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报告）；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及联合体应答。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受理时间和方式

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请有意向合作的单位于2023年6月6日18:00前将以下材料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307室，联系人：余俊欢，联系电话：13632614848）。

材料清单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情况；

3.诚信承诺；

4.诚信证明报告；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6.报价清单；

7.近三年（2020年-至今）同类业绩证明；

8.项目团队情况。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装入密封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外注明：

（1）应标的项目名称；

（2）应标的单位名称；

（3）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七、评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2日